

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徵才公告

一、依據：依據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 職稱：幹事(身心障礙職缺) (預估缺，預計 110 年 7 月中旬出缺)。

(二) 職系：文教行政。

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。

(四) 缺額：1 名。

(五) 辦公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(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)

三、公告日期：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6 日

四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教務處業務並配合本校工作事項調整及職務輪調。

(一) 處理代、調課業務。

(二) 辦理學藝競賽。

(三) 協辦教務處其他業務。

(四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，且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者。

(二) 大專以上學歷且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之現職公務人員，並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(須於有效期內)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四) 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(報名截止日前未在限制轉調期限者始受理報名)。

(五) 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『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』，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本資格，並領有及格證書者」尤佳。

(六) 熟諳電腦網路應用、WORD、EXCEL 操作等文書資料處理能力及經驗者尤佳。

(七)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之英語測驗者尤佳。

(八) 本校因進用身障人數不足額，本職缺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(須於有效期內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請於 110 年 4 月 6 日前進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)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。應填寫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須簽章)、切結書、同意書外，請將下列應檢具資料「依序掃描合併」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：

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(需上傳照片，自傳不可空白並經本人簽章)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若有與證件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不符者，請另附戶籍謄本佐證之)。

(三) 現職派令、歷任職務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(四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
(五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(六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七)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(須於有效期內)。

(八) 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
(九)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十)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十一) 注意事項：第(一)至(十)項報名文件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十二) 報名相關表件，放在本校校網首頁(<http://www.fnjh.tc.edu.tw/>)→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，**擇優**將於**110年4月12日(星期一)17時**前公告於本校**新首頁網站**(網址：<https://fnjh.t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並參加**本校110年4月15日(星期四)10時10分**之面試，請應考人自行注意公告時間，不再另行通知。(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)
- (二) 面試時間及地點：**110年4月15日(星期四)9時50分**前持身份證明文件**正本**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逾時視同放棄)並參加面試。(時間如有異動以本校最新公告為據)
- (三) **本案除正取名額1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2名**，依錄取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，**候補期間**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**3個月內**有效，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或成績未達80分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- (四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銷派。
- (五) 錄取名單將於**110年4月16日(星期五)17時**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六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 貴校教務處幹事甄選，經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，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壹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
一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(一)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五)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(七)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(八)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(九)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二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貳、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，經辦理甄選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，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甄選時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應徵 貴校幹事職務，願據實陳明，與機關長官並無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，願接受法律處罰，所具切結是實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